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孙世光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孙世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协商，选举孙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孙世光先生简历如下：

孙世光，男，1973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中共党员，东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。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，在东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任项目经理；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，在东北证券营销交易管理总部营销部任总经理助理；2003年12月至2004年7月，在新华证券上海铜仁路证券营业部担任负责人；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，在东北证券下辖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；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，在东北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任副总经理；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，在东北证券下辖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，在东北证券长春东盛大街证券营业部任合规专员；2015年5月至今，在华鑫证券长春工农大路营业部任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：孙世光

委员：王保岳、梁沁芳、陈振奋、汪艳娟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焦志常

委员：魏立峰、王婧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：汪艳娟

委员：焦志常、王帮清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魏立峰

委员：焦志常、梁沁芳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